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收益	2	44	6,133
其他收益	2	2,394	1
行政開支		<u>(3,620)</u>	<u>(3,75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	(1,182)	2,380
稅項	4(a)	<u>—</u>	<u>1,378</u>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82)	3,758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182)</u>	<u>3,758</u>
股息	5	—	1,728
每股(虧損)/盈利	6		
基本：			
本年度(虧損)/溢利		<u>(0.01 港元)</u>	<u>0.02 港元</u>
攤薄：			
本年度(虧損)/溢利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u>42,177</u>	<u>39,843</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7,454	14,660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54	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82</u>	<u>3,350</u>
流動資產總值	<u>12,790</u>	<u>18,50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98</u>	<u>2,396</u>
流動負債總額	<u>198</u>	<u>2,396</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92</u>	<u>16,108</u>
資產淨值	<u>54,769</u>	<u>55,951</u>
權益		
股本	17,280	17,280
儲備	<u>37,489</u>	<u>38,671</u>
權益總額	<u>54,769</u>	<u>55,951</u>
每股資產淨值	<u>0.32 港元</u>	<u>0.32 港元</u>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業績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明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乃按公平值呈列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公司財政年度生效且與本公司有關之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出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輕微及非迫切修訂。有關修訂對本公司構成之影響並不重大，且並未導致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

(b) 尚未生效且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若干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財政期間採用之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統稱為「修訂本」)已經頒佈。部分修訂本與本公司有關且適用於本公司；然而，本公司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修訂本。本公司已開始但尚未完成評估適用修訂本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除若干額外披露外，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2. 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915)	2,17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已變現收益淨額	701	3,869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04	72
債券之利息收入	54	14
	<u>44</u>	<u>6,133</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	1
有限合夥公司之分派收入	2,394	—
	<u>2,394</u>	<u>1</u>
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總額	<u>2,438</u>	<u>6,134</u>

於本年度，由於本公司所有投資活動均於香港進行，故並無按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市場分析本公司之本年度收益及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60	148
投資經理費用	322	310
外匯收益淨額	—	(17)
經營租約付款	1,100	1,10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u>166</u>	<u>—</u>

4. 稅項

(a) 於全面收益表之稅項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78
	<u>—</u>	<u>1,378</u>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源自營運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2,5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11,000港元)，主要為累計稅項虧損結轉所產生時間差異之全面稅務影響。此項資產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乃由於董事認為，有關資產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動用。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c)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182)</u>	<u>2,380</u>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	(195)	3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78)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	(390)
未確認稅項虧損	238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u>(43)</u>	<u>(2)</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u>	<u>(1,378)</u>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0.01港元，股息合計為1,728,000港元)。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1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盈利淨額3,75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2,800,000股(二零一零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2,800,000股)計算。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在外流通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錄得虧損約1,1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3,7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33,000港元)，包括已變現收益約7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69,000港元)以及上市證券及投資組合未變現虧損淨額約9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收益2,178,000港元)，並於其他收益錄得有限合夥公司之分派收入2,3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繼續將資產大致上平均分配至股票、直接投資及基金三方面。在股票投資方面，我們已重整組合成分，將投資組合內同一時間的股票成分集中於15種以下。我們透過採取此策略獲取更多期權金及股息回報。來年，我們將繼續採取此策略，並側重受惠於中國經濟政策之行業。我們其中一家組合公司Lot軟件系統國際有限公司(約佔本公司本年度資產淨值14%)可能因三月日本地震及海嘯引起的經濟增長放緩而受到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我們認為該影響有限且屬短暫性質。我們多元化之投資組合將有助減輕相關負面影響。基金方面，兩項投資的表現均符合我們的預期，而招商基金II已先後作出兩次分派。

展望未來，我們將就這三大投資類別密切注視及把握市場上湧現的機會。我們依然以維持均衡增長及保本作為投資目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銀行結餘約4,9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5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滿足其即時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並無長期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並不適用(二零一零年：不適用)。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承擔為3,9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4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2,800,000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七名(二零一零年：六名)僱員，包括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員工。本年度總員工成本為9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57,000港元)。本公司薪酬政策與目前市場慣例一致，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預期來年本公司之員工數目大致維持不變。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1港元，股息合計為1,728,000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舉行。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如下文闡釋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有所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李和聲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鑑於本公司現時規模及架構，董事會認為，在現有架構下，權力、責任及問責性均由董事會成員(包括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彼等定期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之議題及事務)、董事會設立之多個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均衡承擔，故並無需要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設固定任期並接受重選。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最少每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一次。偏離守則條文之原因，乃因董事認為以隨意定下之期限限制董事之任期並不恰當，而目前輪值告退之做法，已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評估退任董事之表現，及有機會考慮是否批准彼等繼續留任董事一職。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做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呂凡先生、張鴻儒博士及周雲霞博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管治守則所載者一致。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所有關乎核數範圍之事宜(如財務報表)，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視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商討本年度之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呂凡先生、張鴻儒博士及周雲霞博士。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管治守則所載者一致。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乃制訂、檢討及考慮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相關事項。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主要根據每位董事之表現及資歷釐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定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本年度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ndinv.com>)刊登。本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及可於該等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惟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惟瑋女士及黃志儉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和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凡先生、張鴻儒博士及周雲霞博士。